

附注：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研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 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				
自拟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	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	☒ 适用 ☐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☒ 适用 ☐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 董事会表决通过的现金红利、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☒ 适用 ☐ 不适用 (二) 公司基本情况			
1. 公司简况				
名称	中顺洁柔	股票代码	002511	
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	
和人名示方式	深圳证券报		证券事务代表	
	周伯超		曹升	
地址	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		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	
	0760-8788333		0760-8788333	
信箱	www.huiceai.com-paper.com		huiceai@cc-paper.com	
2.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				
3. 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				
☒ 是 ☐ 否				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	
营业收入(元)	3,616,201,399.80	3,172,389,026.96	13.99%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452,699,484.61	274,874,634.43	64.69%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446,535,737.96	269,657,245.92	65.59%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504,558,588.33	734,985,638.36	-31.35%	
每股收益(元/股)	0.3319	0.2162	62.77%	
每股收益(元/股)	0.3462	0.2156	60.58%	
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0.46%	7.90%	2.56%	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	
资产(元)	6,612,703,642.31	6,026,271,823.64	9.79%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	4,532,240,640.94	4,077,004,459.23	11.17%	
3.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				
单位：股				
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8,258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如有)		
0 名称股东持股情况				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
				股份状态 数量
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8.64%	37,655,958	
中顺洁柔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20.32%	26,604,798	
中顺洁柔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7.66%	10,420,938	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		
合发汇兑资产配置组合		1.09%	14,326,980	
投资基金(LOF)				
境内自然人	0.97%	12,743,741	10,031,243	
其他	0.89%	11,209,583		

佳康基金四零六组合	其他	0.78%	10,286.511
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	其他	0.75%	9,852.669
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	其他	0.71%	9,368.027

1、上述前十名股东中，广东中航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铝业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中航系和铝业系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，深圳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中铝国际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(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)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

四、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6、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后至未到期利息累积支付日的公司债券

五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. 报告期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(1) 各季度业绩与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2020 年上半年，新冠肺炎疫情对整个生活用纸行业的采购、生产和销售环节在短期内造成严重冲击，行业整体产销量和利润大幅下滑，终端需求疲软乏力，复工复产以来随着国内日常营运逐步恢复，公司坚持优化产线结构和经营目标，通过拓展品类、强化渠道拓展、加强销售等有力措施，推动公司业务和利润稳健提升。2020 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.16 亿

下产品产量、产品质量提升。 报告期内，公司生产运营情况有所改善，公司迅速适应市场消费需求，不断调整经营，推出了口罩产品、消毒液、洗手液、消杀设备、消毒液，有效提升品牌竞争力，形成公司又一利润增长点。报告期内销量良好，推动公司业绩持续提升。		
2、产品结构优化与技术创新，销售持续增长。 报告期内，公司加大研发投入，持续优化产品结构，高毛利产品占比提升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。另外，公司积极适应形势变化，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，疫情期间也确保了线上消费增长，公司同时加大线上渠道投入、品牌推广和研发，其他渠道进一步释放活力，报告期内各渠道取得了不错的成绩。生活用品毛利率达到46.19%，位居国内生活用纸行业第一。		
报告期内，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降低，得益于公司的生产成本降低，产成品相应降价，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。		
3、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锁/行权，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。 报告期内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锁/行权，符合激励对象的限售规定。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的行权日为公司，限制性股权激励解锁/行权数量1,593,428股，期权可行权数量341,305份。本次解锁/行权使用便利员工享受公司发展红利，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充分释放发展活力，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夯实基础。		
报告期内，公司加大研发投入，投入研发费用达6,000万元，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提升，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。 另外，疫情期间，公司利用生产场地头部企业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迅速捐赠1,080万元并派遣500名员工前往支援湖北其他生活用纸相关企业防疫抗疫工作，并在后期捐赠超过百万医疗防护用品及5,000余张女性卫生用品用于支援防疫机构，为抗击疫情贡献力量。		
(三)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		
☒适用 ☐不适用		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议程序	备注
2020年7月5日发布了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》。		
2020年7月5日发布了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》。		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.cninfo.com.cn披露的《2020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0)。
2020年7月5日发布了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》。		
2020年7月5日发布了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》。		
2020年7月5日发布了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》。		
2020年7月5日发布了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》。		
2020年7月5日发布了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》。		
2020年7月5日发布了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》。		
2020年7月5日发布了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》。		
2020年7月5日发布了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》。		
2020年7月5日发布了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》。		
2020年7月5日发布了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》。		
2020年7月5日发布了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》。		
2020年7月5日发布了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》。		
2020年7月5日发布了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》。		
2020年7月5日发布了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》。		
2020年7月5日发布了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》。		
2020年7月5日发布了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〉》、《修订后的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》。		

2019年12月31日(变更前)金额	2019年12月31日(变更后)金额		2020年1月1日(变更后)金额	
	合并报表	母公司报表	合并报表	母公司报表
应收账款	142,476,562.31	28,227,454.47	142,476,562.31	28,227,454.47

(3) 报告期末净资产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
 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 (4) 报告期间净资产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
 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 (5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,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 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证券代码: 002511 证券简称: 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: 2020-60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31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,并于2020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忠主持。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为了保障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,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独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,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并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并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议案》。

此次议案为《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此次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20年8月6日

证券代码: 002511 证券简称: 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: 2020-61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

会议应到董事 3 名, 实到 3 名,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,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海龙先生主持, 及列席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参加。

会议对董事办公会议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后, 认为: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会议认为,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9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工作, 工作认真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, 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, 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职责和义务。为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, 同意公司续聘其作为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因此, 此次续聘符合 2020 年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, 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 8 月 6 日

二、特别提示

1、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, 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,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上述披露内容仅为公司内部沟通情况, 不构成任何承诺, 不会包含任何投资建议。

3、上述披露的信息来源数据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(巨潮资讯网)、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刊登的公告为准,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 谨慎投资, 注意风险。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